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公告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II.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

本公告由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5年4月14日決議(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及(ii)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目的為使公司章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貫徹落實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決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而作出。具體修訂公司章程的詳

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於上述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後同時廢止。

II.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

鑒於本公司第二屆董事（「董事」）會所有董事及第二屆監事（「監事」）會（「監事會」）所有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建議修訂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不設監事會／監事，第二屆監事會屆滿後將不再進行換屆選舉。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第二屆監事會劉安鵬先生（監事會主席）、高明慧女士（監事）和呂敏女士（職工代表監事）在任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根據建議修訂章程，董事在其各自任期屆滿之日有權參與重新選舉，因此，建議選舉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的議案將提交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和批准，職工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三年。

第二屆董事會部分成員，即孫杰先生（執行董事）、宋榮華先生（執行董事）、郭明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佟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陸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為參與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重選的候選人。

第二屆董事會其餘成員，即薛蕊女士（執行董事）、胡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李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工作需要，已確認於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本公

司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委員會職務，並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也無就其終止任職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李亮先生、胡玉霞女士和薛蕊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孟純英先生(「孟先生」)及韓豐翔先生(「韓先生」)已分別獲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告日，孟先生及韓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孟先生及韓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孟純英先生，46歲，現任北京天泰置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1.32%總發行股本的股東)執行董事兼經理。

孟先生擁有逾20年的房地產行業工作經驗。彼於2004年2月至2006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中原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投資顧問部高級分析師；於2006年2月至2010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世邦魏理仕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研究部經理；於2010年2月至2012年6月期間擔任北京仲量聯行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級經理。孟先生於2012年6月起入職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投資部門經理、高級投資經理、投資總監、高級投資副總裁職務；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擔任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動產投資事業部投資業務董事；自2023年11月至今，擔任國壽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職務。

孟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畢業於英國埃克塞特大學商業與經濟學院，獲得金融與投資專業文學碩士學位。

韓豐翔先生，42歲，現任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街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發展計劃部總經理。

韓先生曾任職科技公司，並於金融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系統任職多年，在信息技術、戰略、風險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韓先生於2008年5月入職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集團之附屬公司)，先後擔任信息服務部質量管理室、風險管理部、戰略企劃部等負責人。並於2024年1月至今，擔任金融街集團資產管理部／發展計劃部負責人。韓先生自2024年3月起擔任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金融街集團之附屬公司)監事職務及北京華利佳合實業有限公司(金融街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職務。

韓先生於2006年畢業於瀋陽農業大學信息與電氣工程學院，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軟件與微電子學院，獲得軟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及韓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孟先生及韓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有關第三屆董事之酬金，董事會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審批通過授權後，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綜合釐定。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請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候選人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中國北京，2025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宋榮華先生及薛蕊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玉霞女士及郭明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

附錄

以下為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重排若干條款導致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建議確認公司章程*內容之修訂詳情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第九條</p> <p>本章程以正當程序生效後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第九條</p> <p>本章程以正當程序生效後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第十四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物業管理；餐飲管理；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專業承包；清潔服務；城市園林綠化規劃；花卉租擺；銷售花卉、建築材料、金屬材料、汽車配件、化工產品(不含一類易製毒化學品及危險品)、機械設備、五金交電、日用品、家具、文化用品、體育用品、工藝品、照相器材、服裝、新鮮蔬菜；體育運動項目經營；企業管理諮詢；家庭勞務服務；會議服務；洗車服務；種植蔬菜；代收洗衣；健康管理(需經審批的診療活動除外)；汽車租賃(不含九座以上客車)；代理企業財產損失保險；銷售食品；集中養老服務、居家養老服務、出租商業用房、承辦展覽展示活動、體育場館管理服務、綠化管理、養護、酒店管理、醫院管理、城市垃圾清掃、收集、運輸服務、垃圾分類、工程項目管理等。</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p>	<p>第十四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物業管理；餐飲管理；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專業承包；清潔服務；城市園林綠化規劃；花卉租擺；銷售花卉、建築材料、金屬材料、汽車配件、化工產品(不含一類易製毒化學品及危險品)、機械設備、五金交電、日用品、家具、文化用品、體育用品、工藝品、照相器材、服裝、新鮮蔬菜；體育運動項目經營；企業管理諮詢；家庭勞務服務；會議服務；洗車服務；種植蔬菜；代收洗衣；健康管理(需經審批的診療活動除外)；汽車租賃(不含九座以上客車)；<u>代理企業財產損失保險；銷售食品；集中養老服務、居家養老服務、出租商業用房、承辦展覽展示活動、體育場館管理服務、綠化管理、養護、酒店管理、醫院管理、城市垃圾清掃、收集、運輸服務、垃圾分類、工程項目管理等。</u>居家養老服務；出租商業用房；承辦展覽展示活動；體育場館管理；綠化管理；酒店管理；<u>建設工程項目管理；代理企業財產損失保險；醫院管理(須經審批的診療活動除外)；銷售食品；城市生活垃圾清掃、收集、運輸、處理；集中養老服務。(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集中養老服務、城市生活垃圾清掃、收集、運輸、處理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u></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第三十二條</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含享有公司股份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情形)，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第三十二條</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含享有公司股份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情形)，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第四十三條</p> <p>.....</p> <p>(2)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本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鬚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p>	<p>第四十三條</p> <p>.....</p> <p>(2)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本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鬚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第五十八條</p> <p>公司普通股的股東可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本章程之規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及股東特別決議；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p>.....</p> 	<p>第五十八條</p> <p>公司普通股的股東可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本章程之規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及股東特別決議；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p>.....</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4 223 316 257">第六十一條</p> <p data-bbox="164 308 785 640">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 data-bbox="164 736 785 981">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 data-bbox="164 1034 785 1151">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 data-bbox="809 223 960 257">第六十一條</p> <p data-bbox="809 308 1430 683">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本委員會或董事會名義)</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 data-bbox="809 736 1430 981"><u>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 data-bbox="809 1034 1430 1151">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4 223 316 257">第六十五條</p> <p data-bbox="164 314 225 336">.....</p> <p data-bbox="164 395 783 555">除法律或者《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 data-bbox="164 608 783 683">(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 data-bbox="164 736 783 853">(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 data-bbox="164 906 783 1066">(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 data-bbox="812 223 963 257">第六十五條</p> <p data-bbox="812 314 873 336">.....</p> <p data-bbox="812 395 1431 555">除法律或者《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 data-bbox="812 608 1431 683">(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 data-bbox="812 736 1431 853">(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 data-bbox="812 906 1431 1066">(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第六十七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p> <p>(十三) 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十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七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p> <p>(十三) 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十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第六十九條</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的合同。</p>	<p>第六十九條</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的合同。</p>
<p>第七十一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十一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 <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十三條</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七十三條</p> <p><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第七十四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四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u>提議</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提出。</p> <p>監事會<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第七十六條</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七十六條</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者<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u>董事會提出提議</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u>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p> <p>(二) 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八十一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p>	<p>第八十一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百分之三</u><u>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三</u><u>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第八十二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第八十二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第八十三條</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第八十三條</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第九十五條</p> <p>股東大會以現場方式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九十五條</p> <p>股東大會以現場方式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第九十六條</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第九十六條</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主持。</p> <p>……</p>
<p>第九十八條</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做出述職報告。</p>	<p>第九十八條</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做出述職報告。</p>
<p>第九十九條</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p>	<p>第九十九條</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p>
<p>第一百〇一條</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第一百〇一條</p>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第一百〇二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一百〇二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5 221 347 251">第一百一十條</p> <p data-bbox="165 302 785 370">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 data-bbox="165 421 785 732">(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七日送達公司。</p> <p data-bbox="165 783 785 1051">(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 data-bbox="165 1102 785 1332">(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165 1383 785 1570">(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應當不少於七日，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開始計算，並且結束日應當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p> <p data-bbox="165 1621 785 1689">(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 data-bbox="165 1740 785 1851">(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 data-bbox="813 221 995 251">第一百一十條</p> <p data-bbox="813 302 1433 412">非職工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非職工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 data-bbox="813 463 1433 774">(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百分之三</u>百分之三<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七日送達公司。</p> <p data-bbox="813 825 1433 1093">(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 data-bbox="813 1144 1433 1374">(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813 1425 1433 1613">(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應當不少於七日，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開始計算，並且結束日應當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p> <p data-bbox="813 1664 1433 1732">(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 data-bbox="813 1783 1433 1893">(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u>三十七</u><u>二十二</u>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p> <p>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p> <p>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u>職工董事一人</u>，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總經理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u>審核委員會</u>、總經理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審議年度股東大會相關議案的董事會。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審議年度股東大會相關議案的董事會。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根據需要，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p>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根據需要，<u>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u>，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u>依據本章程及其附件規定履行職責</u>。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監事任期每屆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監事任期每屆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五十六條</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5 227 344 300">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六十條</p> <p data-bbox="165 357 783 602">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165 655 783 810">監事會包括二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控股股東推薦並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p>	<p data-bbox="810 227 989 300">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六十條</p> <p data-bbox="810 357 1428 602">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810 655 1428 810">監事會包括二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控股股東推薦並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5 225 376 257">第一百六十一條</p> <p data-bbox="165 310 783 385">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165 438 783 512">(一) 檢查公司財務，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165 566 783 725">(二) 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 data-bbox="165 778 783 895">(三) 當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 data-bbox="165 949 783 1108">(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 data-bbox="165 1161 783 1278">(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依法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 data-bbox="165 1332 520 1364">(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 data-bbox="165 1417 783 1491">(七) 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 data-bbox="165 1544 783 1661">(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 data-bbox="165 1715 783 1832">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 data-bbox="810 225 1021 257">第一百六十一條</p> <p data-bbox="810 310 1428 385">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0 438 1428 512">(一) 檢查公司財務，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810 566 1428 725">(二) 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 data-bbox="810 778 1428 895">(三) 當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 data-bbox="810 949 1428 1108">(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 data-bbox="810 1161 1428 1278">(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依法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10 1332 1174 1364">(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 data-bbox="810 1417 1428 1491">(七) 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 data-bbox="810 1544 1428 1661">(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 data-bbox="810 1715 1428 1832">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第一百六十四條</p> <p>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現場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紀要。監事對會議紀要或者監事會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作出書面說明。</p>	<p>第一百六十四條</p> <p>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現場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紀要。監事對會議紀要或者監事會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作出書面說明。</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第一百六十五條</p> <p>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紀要的內容。</p>	<p>第一百六十五條</p> <p>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紀要的內容。</p>
<p>第一百六十六條</p> <p>監事會會議紀要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如有)、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一百六十六條</p> <p>監事會會議紀要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如有)、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一百七十條</p> <p>總經理應當按照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要求，及時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等，並保證報告的真實性、客觀性和完整性。</p>	<p>第一百七十條<u>第一百五十五條</u></p> <p>總經理應當按照董事會<u>及審核委員會和監事會</u>的要求，及時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等，並保證報告的真實性、客觀性和完整性。</p>
<p>第十五章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十五章<u>第十四章</u>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第一百七十四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第一百七十四一百五十九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第一百七十六條</p> <p>除法律、法規或者《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一百七十六<u>一百六十一</u>條</p> <p>除法律、法規或者《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七十七<u>一百六十二</u>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七十八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十四)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第一百七十八<u>一百六十三</u>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十四)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九條<u>一百六十四條</u></p> <p>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八十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八十一條<u>一百六十五條</u></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一條<u>一百六十六條</u></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議批准其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適時地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第一百八十二—<u>一百六十七</u>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議批准其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適時地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八十三—<u>一百六十八</u>條</p>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八十四條</p>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一百八十四—<u>一百六十九</u>條</p>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第一百八十五條</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一百八十五<u>一百七十</u>條</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一百八十七條</p> <p>公司違反第一百八十五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八十七<u>一百七十二</u>條</p> <p>公司違反第<u>一百八十五</u><u>一百七十</u>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5 225 376 257">第一百八十九條</p> <p data-bbox="165 310 783 427">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 data-bbox="165 480 783 597">(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 data-bbox="165 651 783 895">(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 data-bbox="165 949 783 1023">(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 data-bbox="165 1076 783 1193">(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 data-bbox="165 1247 783 1364">(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 data-bbox="810 225 1174 257">第一百八十九條一百七十四條</p> <p data-bbox="810 310 1428 427">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 data-bbox="810 480 1428 597">(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 data-bbox="810 651 1428 895">(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 data-bbox="810 949 1428 1023">(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 data-bbox="810 1076 1428 1193">(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 data-bbox="810 1247 1428 1364">(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第一百九十條</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第一百九十一百七十五條</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u>三十六</u>二十六<u>二十一</u>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第一百九十一條</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p> <p>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前述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一百九十一一百七十六條</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p> <p>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前述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二十一日前將董事會報告、財務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根據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的規定提供予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第一百九十六條<u>第一百八十一條</u></p> <p>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二十一日前將董事會報告、財務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根據本章程<u>第二百三十三條</u><u>第一百八十一條</u>的規定提供予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第二百三十四條</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的方式發出。</p>	<p>第二百三十四條<u>第二百一十九條</u></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u>第二百三十三條</u><u>第二百一十八條</u>規定的方式發出。</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5 225 376 257">第二百三十六條</p> <p data-bbox="165 310 783 385">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165 438 783 768">(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229 821 783 1066">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229 1119 783 1193">本章程規定的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 data-bbox="165 1247 783 1406">(二) 申請仲裁者需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按其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位於北京。仲裁採用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員組成。</p> <p data-bbox="165 1459 783 1576">(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 data-bbox="165 1630 783 1704">(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 data-bbox="810 225 1174 257">第二百三十六二百二十一條</p> <p data-bbox="810 310 1428 385">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810 438 1428 768">(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874 821 1428 1066">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874 1119 1428 1193">本章程規定的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 data-bbox="810 1247 1428 1406">(二) 申請仲裁者需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按其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位於北京。仲裁採用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員組成。</p> <p data-bbox="810 1459 1428 1576">(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 data-bbox="810 1630 1428 1704">(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5 225 376 257">第二百三十七條</p> <p data-bbox="165 310 783 389">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屬於具有如下含義：</p> <p data-bbox="165 444 225 466">……</p> <p data-bbox="165 525 783 768">(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 data-bbox="810 225 1174 257">第二百三十七 <u>二百二十二</u>條</p> <p data-bbox="810 310 1428 389">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屬於具有如下含義：</p> <p data-bbox="810 444 869 466">……</p> <p data-bbox="810 525 1428 768">(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 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截至2024年6月6日的公司章程版本。